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

洪办字〔2024〕32号

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赣办字〔2024〕17号）和《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办发〔2024〕5号）精神，经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责、机构、编制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编制调整

根据编制精减要求，精减行政编制 2 名。调整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行政编制 78 名，机关工勤编制 3 名（退一收一）。

二、关于撤销市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执法支队

（一）撤销市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执法支队。市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执法支队行使的节能和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新型墙体材料等资源综合利用执法职责回归局机关。调整后，节能监察职责由机关内设机构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科承担，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执法职责由材料工业科承担，查处大案要案时可按程序调用下级执法力量协助办案。

（二）收回市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执法支队事业编制 2 名，其余 18 名事业编制及全部在编人员划入市新兴产业发展推进中心。市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执法支队离退休人员由市新兴产业发展推进中心管理。

三、关于市新兴产业发展推进中心职责机构编制调整

（一）市新兴产业发展推进中心增加承担节能和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执法辅助性、事务性工作职责。

（二）市新兴产业发展推进中心增设节能服务科，核增市新兴产业发展推进中心副主任（正科级）1 名及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

调整后，市新兴产业发展推进中心事业编制（全额拨款）38 名，内设机构 5 个。设主任（副处级）1 名、副主任（正科级）3

名，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5名。

其他职责、机构、编制事项不变。

请及时到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市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执法支队注销登记手续。

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

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秘书科　　2024年6月17日印发